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的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提交的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，交易具有必要性、连续性、合理性，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，交易金额预计客观、合理，交易保证了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肖 岩： _____

王 毅： _____

孙晓琳： _____

2022 年 6 月 16 日